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2月03日 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4月7日 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14日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日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藉服務學習課程學習與體驗，培育學生具備勤勞務實之習慣、敬業樂群之精神、主動學習之態度及尊重生命的思維，以奠定其成就自我及日後服務人群、貢獻社會之根基；並確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執行及其品質，使服務學習課程具體有效落實，特設置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「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組織與職掌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服務學習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各一人組成，負責政策之擬訂與推動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長、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、學務長並兼執行長、服務學習組組長兼本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- (二)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1. 規劃與策訂「服務學習」政策與方針。
 2. 訂定「服務學習」相關作業規定。
 3. 審查服務學習教育經費預算。
 4. 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認證、宣導與配合相關事宜。
 5. 協調與策訂服務學習教育重大相關事項。
 6. 其他有關服務學習教育興革重要事項。
- (三) 本委員會下設課程組、活動組、系統組及行政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 1. 「課程組」：主辦單位教務處，協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，負責服務學習課程之統籌規劃。
 2. 「活動組」：主辦單位學務處，協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，負責服務學習活動之統籌規劃。
 3. 「系統組」：主辦單位電算中心，負責網路服務學習系統E化之平台規劃、建置及管理。
 4. 「行政組」：主辦單位學務處，協辦單位服務學習組，負責統籌規劃服務學習行政相關事宜。
- (四)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對服務學習課程與方案均有參與推動及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
第三條 工作內容

- (一) 「服務學習課程」：由教務處協調通識教育中心及各院系規劃相關課程，並列為正式學分之必（選）修課程，並訂定相關課程之實施要點、評量方法及師資培訓計畫等。
- (二) 「服務學習活動」：由學務處輔導學生社團（含系學會及志工團隊）結合相關課程擬訂社會服務計畫或服務學習方案，推動實際服務活動，以落實服務學習之精神。

第四條 會議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以規劃及檢討服務學習方案之運作成效，並督導服務學習教育之推動執行。
- (二)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，主任委員不克參加時，得指派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(三) 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(四) 委員會開會時由服務學習組彙整教務處、學務處、電算中心分別提出之「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執行方案」年度工作計畫與工作成果報告以供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附則

推動服務學習執行之相關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項下經費支應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執掌表

| 委員會職稱 | | 行政職務 | 職掌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主任委員 | | 校長 | 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 | | 學務長 | 協助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|
| 行政組 | 執行秘書 | 服務學習組組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協助執行長執行本委員會工作事項規劃分配、行政協調及綜理會務等事宜。 負責委員會之會議、文書資料整合等事宜。 輔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 服務學習網站後端管理與網頁維護作業。 |
| 課程組 | 副主任委員兼課程組總召集人 | 教務長 | 協助主任委員督導本委員會有關「服務學習課程」之規劃與實施，以及各院系、中心推動本方案有關課程之整合。 |
| | 委員兼各院課程召集人 | 各院院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各院「服務學習課程」之規劃與實施，以及相關課程實施要點與評量方法之訂定與執行。 負責服務學習課程之師資培訓相關事宜。 負責督導各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規劃與執行。 鼓勵各系學生組隊參與服務學習計畫提出申請案。 |
| | |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規劃服務學習課程與時數之安排。 鼓勵修通識課程學生組隊參與服務學習計畫提出申請案。 配合定期彙整通識教育服務學習成果之有關資料。 |
| 活動組 | 副主任委員兼活動組總召集人 | 學務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輔導學生一般性社團(含各系學會)結合相關課程擬訂社會服務計畫及服務學習方案,推動實際服務學習活動。 |
| | 活動組召集人 |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統整校內服務性社團及志工團隊活動,規劃服務學習活動。 協助學生社團開拓校外服務學習機會與經費申請。 |
| 系統組 | 委員兼系統組總召集人 | 電算中心主任 | 負責規劃及設計網路服務學習系統之平台建置。 |